

## 員山鄉枕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聽證程序表

時間：113年6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：00

一	土地所有權人報到及入座	上午9：30～10：00
二	主持人說明及聽證會議開始	上午10：00～10：10
三	業務單位報告	上午10：10～10：30
	(一) 聽證程序及會場規則 (二) 重劃計畫書、圖內容及要旨	
四	書面申請者陳述意見及業務單位回應	上午10：30～11：10
五	宣讀未出席者之書面意見及答詢內容	上午11：10～11：30
六	出席者現場發問及業務單位答詢	上午11：30～12：00
七	主持人結語及聽證終結	下午12：00～12：20

## 員山鄉枕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聽證會場規則

- 一、 會議室內禁止吸煙或飲食（水除外），並請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- 二、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- 三、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四、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五、 各類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；為維持會場秩序，如有錄音、錄影或照相，應在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；聽證程序進行中，不得從事現場採訪。
- 六、 聽證以國語進行，必要時得以台語為之，使用外國語言或聾啞人者陳述意見，請自備翻譯。
- 七、 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團體或個人，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，同時請受委託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託（授權）書交予聽證工作人員。
- 八、 本次聽證發言有書面申請者優先依序陳述意見，亦受理當場陳述意見之申請。出席聽證者如有意見及資料，請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資料。
- 九、 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未提供必要資料時，本府得逕行審議。
- 十、 請發言人於發言前，先說明機關單位、姓名、職稱，俾利聽證進行錄音及記錄。
- 十一、 議題討論以統問統答或依主持人裁示方式進行，依大會排定之順序發言，每一議題發言人不能重複。發言人提問之後，由主持人指定相關單位人員說明。
- 十二、 發言人應依司儀通知順序進行發言，每位發言以3分鐘為限，時間結束前30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人，發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二聲，發言代表應立即停止發言。
- 十三、 為避免延滯聽證會程序進行，主持人得令發言人停止發言，或禁止其他相關人員發言，其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退場。

◎「員山鄉枕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聽證」相關事項及資料，亦於宜蘭縣政府地政處網站（<https://land.e-land.gov.tw/>）最新消息公告，請逕行前往連結查詢，或電話洽詢承辦人員（03-9251000#1182李小姐）。

## 員山鄉枕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聽證發言單

姓 名		發 言 順 序	
案 由			
說 明			
附 件			
簽 名 蓋 章		聯 絡 電 話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為利聽證進行，欲發言者請填寫發言單，敘明發言主題及內容，必要時可檢附書面資料。
2. 發言順序欄位不需填寫，由主辦單位依照書面收件順序或其他條件予以編號辦理。
3. 填寫發言單後，請簽名或蓋章並留下聯絡電話，於聽證會前繳回或郵寄主辦單位（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，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）。

# 委託(授權)書

茲委託(授權) \_\_\_\_\_ 君代表本人 \_\_\_\_\_，  
參加113年6月29日上午10時舉開之「員山鄉枕山農村社區土地重  
劃聽證」，代表本人立場行使發言及陳述意見之權利，特檢附此  
委託書以茲憑證。

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：

住址：

受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